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羅惠珍  
電話：(03)8462860\*571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2589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評選計畫 (376550000A\_10902589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0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願參選之學校教師，將相關申請表件於110年3月10日(星期一)送至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李采綾主任，以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核心價值，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，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理想。
- 三、本案評選作業期程請參閱實施計畫(第玖點評選期程)、複審發表會109年3月17日(三)，本府將遴聘委員將資料檢視，若有需修正於當日說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10年3月29日(星期一)將評選資料繳交(承辦學校)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。
- 四、檢附「花蓮縣110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109/12/29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